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劃表

110.11.10 系課程會議及 110.1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3.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12.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12.16.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碩一					碩二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共同必修學分(10 學分)																			
共同 必修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選修科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高等材料科學	3	3							材料科學特論	3	3								
高等高分子物理	3	3							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	3	3								
高等電化學	3	3							儀器分析特論	3	3								
電化學技術與應用	3	3							火災調查與鑑識分析	3	3								
高等無機化學	3	3							危險物品管理特論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火災電腦模擬程式技術之應用			3	3						
高等熱傳	3	3							防火防爆工程特論			3	3						
高等化工熱力學	3	3							消防安全評估與風險分析			3	3						
程序控制特論	3	3																	
薄膜科技	3	3																	
影像顯示科技導論	3	3																	
高分子定性與分析			3	3															
高等有機化學			3	3															
材料結構與性質			3	3															
奈米材料與化工技術			3	3															
複合材料特論			3	3															
有機反應			3	3															
物理化學水處理			3	3															
高等化工動力學			3	3															
高等質傳			3	3															
光電與奈米材料特論			3	3															
化妝品材料			3	3															
生醫材料特論			3	3															
導電性高分子			3	3															
奈米科技特論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備 註	<p>一、畢業至少應修 34 學分：【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專題討論 4 學分 8 學時)、選修至少 24 學分】。</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資格鑑定考試或於大學部所開設之(1)單元操作或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2)化工熱力學(3)化學反應工程(4)材料科學與工程概論(5)普通化學(6)有機化學(7)物理化學等課程中任選兩門補修, 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且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三、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至少 6 小時課程。</p>																		